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26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潘氏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760元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